

系 所 別			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 別			甲組
所 組 代 碼			436
身 分 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1 備取:1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報考者須國內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，且具醫師、牙醫師或中醫師執照者為限。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
		估 分 比 例	0%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法醫學(甲)(含公共衛生學20%) 三、病理學 四、解剖學(丙) 五、內外科學(內科學佔50%、外科學50%)、口腔內外科學(口腔內科學佔50%、口腔外科學50%) (二科擇一)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6名者。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12日(三)上午9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東址3樓法醫學科會議室。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(二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1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(一千五百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各1份，紙本請交至本所，或掃描成PDF檔請寄至forensic@ntu.edu.tw信箱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23123456轉265489；傳真23218438
網 址			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